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

「第五群組」十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
-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 參、 主 席：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林○忠校長 紀錄：朱○葳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長官致詞：略
- 柒、 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教務工作與法令之研討 講座：陳○杰老師
- 捌、 業務報告：
 - 一、感謝群組各校共同研擬「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第五群組實施計畫」，計畫已於九月底上傳至工作圈平台。
 - 二、九月份群組會議紀錄、成果資料及照片，已於九月底上傳工作圈平臺，並於十月初發函送教育局及第五群組各校。
 - 三、有關每月例會的會議資料，中心學校將於參加大聯盟會議後先行彙整，再提供予當月份協辦學校，請協辦學校進一步整理後，於群組會議召開前先行上傳至第五群組 LINE 群組，方便各校提前檢視，感謝各校協助。
 - 四、各月例會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請各校依據九月份群組會議紀錄所訂時程，配合辦理及完成資料繳交。另每次群組會議均需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再請各校協助調查並彙整回饋結果。
 - 五、群組各校如有需要教育局協助釋疑或協助解決的議題與問題，可於群組會議中提出，由中心學校彙整後，提送大聯盟會議討論。
 - 六、「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網址如下。此平臺已於九月底恢復正常功能，今天帶大家了解平臺的進入方式，以及會議紀錄與成果資料的上傳方式。網址：<https://e-work.tp.edu.tw/nss/p/index>

玖、 群組暨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
中心學校北政國中 呂○君主任：

一、 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黃○財課督代表教育局中教科黃科長及長官們，衷心感謝各群組中心學校校長及夥伴們長期以來的協助與支持，讓教育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與完成。也感謝大家共同為教育發展及孩子的學習努力，提供第一線教師最大的支持。

期盼未來持續攜手合作，讓各項教育工作順利推動、圓滿完成。黃課督也祝福大家事事順心、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二、 115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感謝各校費心辦理、群組中心學校協助，以及課程審查委員辛勞檢視，115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已順利完成。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無須進行實質審查。
- (二) 經本局檢視，各校所報課程計畫均已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予備查；相關檢視結果請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查詢。
- (三) 請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經備查之完整課程計畫，並載明本局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同時提供明確之文字標示及連結，俾利家長查閱。

三、 國教署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 (一) 114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均已完成，惟成果資料尚有部分學校未完成上傳。請各校再次檢視「攜手桃花源」Facebook粉絲專頁及相關系統，確認教學發展、學生活動歷程等成果影片、照片，以及成果檢核表、授權書及成果連結等資料均已完整上傳。
已完成者感謝各校配合；尚未完成者，請儘速補正，以利後續審閱及核結。
- (二) 本局已收到國教署「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函，並已簽奉核定，近期將函知各校先行暫付計畫所需經費。
 - 1. 國教署補助經費為核定總額35%，分兩期撥付（RA5260）：
 - (1) 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35%之50%，俟國教署款項撥入本局後，再行撥付各校；在國教署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行暫付。

- (2) 第2期：核定補助經費35%之50%，國教署將視116年度預算編列及核定情形另案辦理。
2. 縣市自籌款65%部分，將由本局於116年度核撥辦理（經常門CB6290、資本門CB6M04）。
- 感謝各校的協助與支持！

四、國教署115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目前本局國教科已收到國教署核定函，俟國教科完成經費分配簽核後，將儘速撥付各校，並先函知各校計畫經費得先行暫付。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1期俟國教科簽奉核後儘速辦理，第2期預計於下學期撥付。

另日前已收到各群組中心學校提送之實施計畫及經費表，尚未完成送件之學校，請儘速協助送至本局中教科彙整。

五、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

感謝景興國中○淑校長帶領團隊承辦「臺北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預計於115年12月中旬後開放報名，實際期程以正式公文為準。俟計畫奉核後，將函知各校，敬請各校鼓勵所屬團隊踴躍參與。

六、國民中學學校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

感謝各校踴躍參與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也鼓勵各校積極申請本市115學年度閱讀績優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遴選。

七、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

為鼓勵各國民中學重視學生閱讀能力，積極參與教育部116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本市將辦理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團體、個人之遴選。

感謝各校踴躍參與古亭國中辦理之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凡獲補助辦理閱讀推動教師之學校，請務必擇一類別提送參加評選。

其他有意參加評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請於115年10月7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務處設備組（以郵戳為憑）。

本局將辦理初審，擇優推薦學校、團體及個人參加教育部116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經本局初審通過者，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配合諮詢委員指導，修訂及充實送件資料，並參加後續評選。

八、 115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

為營造優質校園閱讀環境，整合校內閱讀資源，將閱讀融入課堂教學，鼓勵各校辦理校內「閱讀知識王競賽」初選，激發學生閱讀興趣，並遴選代表參加本市國中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

目前預定期程如下，僅供參考，實際期程以正式公文為準：

- (一) 報名日期：116年1月0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二) 複賽日期：116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至4時
- (三) 決賽日期：116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

九、 學校圖書經費、報廢作業及館藏狀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本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經費」及「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充實圖書館（室）本土文化相關圖書」案，本局已委請中山國中團隊協助辦理相關採購工作，敬請各校配合辦理。

另請各校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6條第6款規定，規劃自籌經費，確保圖書館圖書購置經費占教學設備費10%，持續充實國民中學圖書資源。

有關圖書報廢作業，請各校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並依館藏實際狀況及館藏發展政策，適時辦理不堪使用或不具保存價值之圖書報廢，以維護館藏品質及使用效能。

- ◆另請各校屆時依正式公文協助辦理「115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採購」移撥財產相關事宜，謝謝大家。

十、 國中讀報教育實施計畫

為鼓勵本市各國中多元推動晨讀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語文、時事認知及批判思考能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促進教師跨領域教學，本局辦理國中讀報教育。

感謝各校踴躍申請，本局已於115年10月5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153105528號函，公告「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實驗班審核通過學校名單及派報相關資料，敬請各校依讀報教育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

十一、 強化學生自行車交通安全觀念

為強化學生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安全觀念，本局業邀集本府相關局處與專家學者，針對事故樣態、類型、地點，研編自行車騎乘安全教材（教材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YDxr7o>）；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e網通（網址：

https://www.roadsafety.taipei/Content_List.aspx?n=6EB1FFF9C0D9B64B），亦有豐富之宣導短片、摺頁及海報，提供各校應用。

請各校多加利用本局設計之相關教材及本府相關宣導資料，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自行車等新興運具之安全駕駛與危險防禦觀念，或透過相關課程活動融入使用，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預防事故發生。

另為瞭解本局自編教材「自行車非號誌化路口教案」運用情形，後續將另函請學校協助填寫意見回饋表單。

壹拾、大聯盟討論事項宣達：

一、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專案計畫授課之節數疑義

為避免各校對於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專案計畫授課之節數計算方式認定不一，並兼顧專任輔導教師之專業職責及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建請鈞局釐清：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因參與「多元能力開發班」或其他經核定之專案計畫所支領之授課鐘點，其授課節數是否應併入每週授課節數上限計算？
- (二) 如專案計畫授課節數得不計入前開每週授課節數上限，是否仍有專任輔導教師每週得額外授課之節數或時數上限？
- (三) 建請鈞局就前開疑義訂定統一規範或提供函釋，以利各校有所依循，並兼顧專任輔導教師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之實際需求。

教育局回覆：

「多元能力開發班」屬專案型計畫，以實際授課事實發給鐘點費，非屬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所示，兼課及代課合計9節之範疇，亦非本局115年5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625231號「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授課2節之範圍。

二、有關特教資源班導師之任務與職掌

考量特殊教育服務涉及學生受教權及個別化教育需求，且資源班教師本身已有相當之教學、評量、IEP及專業服務工作，為使資源班導師之設置有所依據，並避免各校因認定不同而產生職務負擔不一致之情形，建請鈞局明確規範：

- (一) 特教資源班導師之具體任務、工作內容及應負職責為何，並釐清其與一般班級導師職責之差異。
- (二) 資源班導師所支領之導師費，其相對應之職務內容及應負工作是否有明確規範，請予釐清。

- (三) 倘學校另設「資源班召集人」，建請一併明定資源班導師、資源班召集人及特教組長間之權責分工，以避免同一工作重複辦理或產生權責不明之情形。
- (四) 建請鈞局提供統一規範或函釋，供各校辦理資源班導師職務分配及相關工作時有所依循。

教育局回覆：本案將會辦特教科研議後回覆。

三、有關國文科作文教學及批改之相關規範

為使教師授課節數之制度設計與實際教學工作內容有所連結，並避免各校對於作文教學及批改責任之要求標準不一，建請鈞局釐清：

- (一) 國文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與其他科目有所差異之制度目的及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包含國文科作文教學、寫作指導及學生作文批改等教學工作所需之工作時間？
- (二) 現行規範下，國文教師是否有應辦理學生寫作教學、寫作篇數、作文批改或學習回饋等相關基本要求；如有，請明定其依據及原則。
- (三) 如作文教學及批改屬於國文教師之一般教學職責，建請釐清其與基本授課節數間之關係，以及學校於課程及教學管理上得要求之合理範圍。
- (四) 建請鈞局就國文科作文教學、寫作指導及批改等工作訂定一致性原則或提供相關函釋，供各校辦理課程規劃及教師工作分配時有所依循。

教育局回覆：本案將提請工作圈研議。

- ### 四、關於導師基本鐘點減授一節課，並非如上學期局端的回覆各校有學困班及外加主任員額，員額充裕即可解決問題，實際配課時，任教國英數自的導師因課程不可分割，減一節，就有可能多出一個班，建請局端能考量學校目前師資聘任之困境，適當增加學校教師員額。

教育局回覆：

本市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與其他直轄市授課節數一致；另已額外核給學困班2.2員額及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各1名額外員額，以協助學校因應授課及行政人力需求，相較其他縣市尚稱充裕。針對學校實際配課及師資聘任需求，本局將持續評估增加教師員額之可行性。

- ### 五、有關特教教師可申請間接服務之浮動課務（已支領特教津貼外可外加每週上限6節可支領20週）部分，基於普特合作教育理念，普通班

教師尤其導師及學務處教師實際上也承擔更多特生相關工作，無津貼外更是耗時費力，建請鈞局同意普通班教師可以比照提出申請？

教育局回覆：

特教教師間接服務浮動課務所支給之超時鐘點費，係基於特教專業服務及實際執行特教相關課務之性質所為之補助，與普通班教師一般性輔導及行政工作性質不同，爰現階段尚無法比照辦理。針對普通班導師及行政同仁，本市除已核增導師費及行政獎勵金，並核給各校1至3名充實行政人力，以協助學校推動相關工作。惟本局將持續關注普特合作之實務需求，研議適切之支持措施。

壹拾壹、長官致詞：教育局長官張○莉督學

- 一、學校行政工作涉及的法規及規定持續更新，各校應隨時掌握最新資訊，並適時向校內相關人員宣導。
若有新的法規或重要規定，建議透過群組分享資訊，讓各校可以相互提醒，減少因資訊落差而產生的行政風險。
- 二、宣導學校在執行業務、辦理宣導、交辦工作或處理相關事件時，應盡量留下書面紀錄，作為日後查證及釐清責任的依據。
- 三、提醒各校，應留意經費執行進度及相關資料繳交時程，並適時確認工作是否依規定完成。
如遇到執行困難，應及早提出並透過群組交流，讓相關單位了解實際需求，尋求適當的協助。
- 四、分享過往處理校務及相關案件的經驗，並提醒各校遇到不確定的問題時，可以及早提出討論，不宜僅由單一人員獨自承擔。
透過群組交流，各校可分享實務經驗及處理方式，並在適當時機尋求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的協助。
- 五、交通安全宣導建議各校可以將政府資訊統整後公告校網，以利大家查詢及使用資源。
- 六、提醒各校在教育品質保證計畫方面要備妥相關資料，勿將過去的資料直接複製貼上，並且要仔細審視資料內容，以利計畫順利進行。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中午12:10散會。



例會主題簡報



例會會議資料



回饋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組第5群組10月份工作會議照片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10 月 14 日

地點：景美國中多功能會議室



圖說：教育局張○莉督學致詞



圖說：群組中心學校北政國中洪校長報告



圖說：第五群組學校工作會議



圖說：教務工作與法令增能研習－陳○杰老師



圖說：教務工作與法令增能研習－陳○杰老師



圖說：第五群組學校工作會議團體照